

服务类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公开招标

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SZS）000210

采购文件编号：NXYMZFCG2003F026

编制：王 栋

采 购 人：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总 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与评标
- 六、定标
- 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
- 九、中标服务费
- 十、投诉质疑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公开招标公告

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公开招标（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SZS）000210），并组织实施公开招标的相关事宜，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采购计划编号：2020NCZ（SZS）000210

2、采购文件编号：NXVMZFCG2003F026

3、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138.29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38.29 万元

5、采购内容及要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创新产品。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

（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 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的完整附表，附表应包含所投标段的所有检测项目）；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事项：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17 时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按系统提示申请下载《采购文件》

8.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本企业 CA 认证锁登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nxggzyjy.gov.cn/>)获取文件。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事宜，请联系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8600271；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600271 按 1 号键咨询。

8.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系统自动产生（招标文件下载后方可自动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投标单位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9、采购文件售价：0 元

10、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三馆一中心东侧、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界处），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三馆一中心东侧、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界处）

12、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以上网站“澄清/变更公告”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13、公告期限：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联系方式：

采购人：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联系人：魏丽 联系电话：0952-2022236、2033758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181 号

代理机构：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栋 0951-6048098

代理机构地址：宁夏银川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14 号楼 A 座 11 层

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公开招标</p> <p>招标内容及范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p>
2	<p>采购人：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采购联系人：魏丽 联系电话：0952-2022236、2033758</p> <p>地 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181 号</p> <p>代理机构：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14 号楼 A 座 11 层 邮编：750001</p> <p>联系人：王栋 电话：0951-6048098 传真：0951-6048098</p> <p>电子邮箱：297495339@qq.com</p> <p>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的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p>
3	招标文件的领取：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17 时整，过期不予领取。
4	<p>投标保证金：15000.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缴纳时间：开标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5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6	<p>答疑时间、地点：（不安排现场答疑，有疑问者请于开标截止日前 10 日，将阅读招标文件后所提出的疑问及要求答复的所有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p>
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三馆一中心东侧、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界处）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
9	<p>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五岳路 51 号，三馆一中心东侧、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界处）</p>
1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2	服务期：一年
13	正本份数：一份 副本份数：四份 （注：另附 U 盘一份（以 PDF 形式保存））
14	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的第十项：附表服务费收费标准”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 交纳时间：开标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人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投标单位的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王栋 联系电话：0951-6048098
17	项目预算：138.29 万元。
18	疫情期间参加开标活动的相关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戴口罩，为有效防止人员聚集，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不超过 1 人，如身体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将不允许进场。

一、总 则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参加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资格。

1. 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 (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提供 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的完整附表, 附表应包含所投标段的所有检测项目);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上述资料 2-5 要求原件的资料, 开标时必须携带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资料不全或证件不在有效期内视为无效投标。所有资质文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澄清。
-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
- (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延长

(1) 招标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 招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公示。

备注：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使用的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双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详见第六章）

(2) 资格证明文件（与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注：以上资质证明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技术服务

①主要技术服务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②详细的服务及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要求的详细报价

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④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它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4)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5)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其作进一步评审。

3.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 **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维修费、技术服务费、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服务相关的各种税金

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对投标服务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服务内容、单价、总价。

(3) 投标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合适的投标报价表上表明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报价表上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服务者投标文件无效。

(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且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予以拒绝。

注：以上报价方式请各投标人严格遵守，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同一品牌只接受一个投标人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招标人的利益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本条第(6)项目”规定的条件从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

(3)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视其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系统退款。

(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系统退款手续。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将不得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① 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② 中标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④ 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7.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5”中有明确规定。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6项目”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3”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凡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全权代表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投标文件。

(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这些“正本”和“副本”再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

(5) 内外层密封袋均应：

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和公证人员。

②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请勿在2020年4月27日上午9:00时（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8’）之前启封”字样。

(6) 投标人应在内外密封袋上写明自己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文件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招

标人时，能原封退回。

2. 投标人迟交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发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①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

②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③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④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⑤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⑥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与招标文件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⑦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⑧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打分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统一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集、保管、封存。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授权代表参加，授权代表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参加会议人员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应当有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唱标后由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在开标唱标表上签字确认，一经确认后，如出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任。

2. 评标

- (1) 开标会结束后，评标随即开始。
- (2) 评标工作由为该项目专门组织的五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 (3) 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① 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 ② 投标文件初审。
- ③ 审查结束后对无效投标进行确认。

在审查的过程中，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在无效投标确认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 ④ 比较和评价。
- ⑤ 评标委员会打分及汇总
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汇总。
- ⑥ 确定（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 ⑦ 编写评标报告。

3.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

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① 服务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② 详细的服务及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要求的详细报价
- ③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④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它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4. 保密性

(1) 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打分资料等方面有关的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 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授予

1. 合同的授予

(1) 采购人应当按评委会推荐中标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序前两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合同签订及履约

(1)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重要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核实无误后，方可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

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 废标条款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执行。

十、中标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规定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机构承诺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表。

附表. 服务费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方式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十一、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的提出及质疑函的要求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3. 附质疑与投诉的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受理内容	受理部门
1	招标文件质疑	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评标结果质疑	宁夏永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评标结果投诉	石嘴山市财政局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以各有效投标人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商务响应情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技术指标、参数	20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0分,以此为基础优于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优于招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分至标准分为止。低于招标文件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分至0分为止。
3	投标人服务方案	30分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检验进度流程进行横向比较,工作流程编制合理详细,符合客观实际,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0-15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职业经验、服务能力、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和工作效率等)进行横向比较,服务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具体,是否满足采购人要求。0-15分
4	类似业绩	5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每有一项同类服务业绩的得1分,得分加满5分为止。(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
5	售后服务	20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中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应急计划且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满足用户要求、有完整的服务体系的且优于其他投标单位的得20-13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体系不完备的得12-4分,售后服务承诺差、体系没有的得3-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评标要求:

1、以上打分项中,要求证明材料是原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出示原件,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在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向检验机构进行核实，如投标人虚假响应，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受到处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部分：评标时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对具备投标资格和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标书要求的投标人应当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审查内容主要详见“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资格”

4、类似业绩部分：根据上述细则中的要求提供。

5、服务部分和售后服务情况：由评委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比较并列表说明各投标人的响应程度后分项打分。

6、招标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审内容，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和分值，确定加分减分因素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评审过程中必须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进行评审。

7、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8、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术语定义

甲方（招标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于本合同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所列的特定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衡量成果的标准。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所列服务的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

二、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元整）。

2、本费用结构仅限于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上述费用结构。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费用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4、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

项目阶段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阶段 % 所列之（ ）~（ ）结束之后

第二阶段 % 所列之（ ）~（ ）结束之后

第三阶段 % 所列全部服务项目结束汇报之后

5、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6、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7、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三、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互相商定认可，其中包括与该等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四、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特别声明：

1. 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和有关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可增减、修改完善合同条款及约定。

五、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规定项目	市局	大武口	惠农
1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牛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地塞米松	10	10	10
			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	10	10	10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恩诺沙星	10	10	10
		禽肉	鸡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7	7	7
			鸭肉	氯霉素、氧氟沙星	2	2	2
		畜副产品	牛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	2	2
			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恩诺沙星	2	2	2
			猪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氯霉素	2	2	2
		2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	15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腐霉利、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水胺硫磷	20	20	20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水胺硫磷、氟虫腈	20	20	20
	菠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	20	20	20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	20	20	20
	油麦菜			氟虫腈、氧乐果、甲拌磷	20	20	20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	15	15	15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阿维菌素	10	10	10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重点品种: 黄颡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鳕鱼、鲈鱼、鳊鱼等)	恩诺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	10	10	10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	3	3	3
		淡水产品	淡水蟹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	2	2	2
		贝类	贝类(重点品种: 花蛤等)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镉、氟苯尼考	1	1	1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	1	1	1
			海水虾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氯霉素、氟苯尼考	1	1	1
			海水蟹	镉、氯霉素、氟苯尼考	1	1	1
4	水果	仁果类	苹果	敌敌畏、毒死蜱、对硫磷	15	15	15
			梨	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	15	15	15
		核果类水果	桃	啶虫脒、苯醚甲环唑、辛硫磷	12	12	12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	10	10	10
			枣	氧乐果、乐果	10	10	10
4	水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多菌灵、联苯菊酯、吡唑醚菌酯	10	10	10

			葡萄	苯醚甲环唑、溴氰菊酯	5	5	5
			芒果	氧乐果、溴氰菊酯	10	10	10
4	水果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	5	5	5
			橙	丙溴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三唑磷	5	5	5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辛硫磷	2	2	2
5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	10	10	10
			其他禽蛋	氟苯尼考（不含鹌鹑蛋）、氧氟沙星	2	2	2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	10	10	10
合计	975				325	325	325

注：以上采购内容仅供参考，具体采购内容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2020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

- (1) 服务期限：本次抽检项目完成后结束工作；
- (2)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365天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 (3) 抽样、检验等工作要严格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2020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仪器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等硬件。
- (5) 检验机构抽样人员应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被抽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检测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信息采集。
- (6) 满足大型社会活动中食品安全的保障能力，遇紧急突发事件，需0.5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场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节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服务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二节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单位承诺函
4. 投标单位关于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5. 履约保证金承诺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节

1. 服务响应
2. 实施方案
3. 类似业绩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其他补充内容

备注：

- 1、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与本章的排列顺序一致，目录中须标注页码并能和内容相对应，因投标文件的顺序混乱而造成的失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采购计划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服务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_____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采购计划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服务费和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数量	品牌型号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注：1、本表所填的内容必须与投标书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书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名称	服务地点	数量	服务周期（日历天）	价格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主要规格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第二节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计划编号）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随本项目的结束而废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人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 CMA 证书或 CMAF 证书的完整附表，附表应包含所投标段的所有检测项目）；
- (5)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上述资料 2-5 要求原件的资料，开标时必须携带原件进行资格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资料不全或证件不在有效期内视为无效投标。所有资质文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单位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_____（投标单位名称）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在此做出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经济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买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服务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单位关于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愿意针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5. 履约保证金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证金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买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_____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无条件的、不可撤销地承诺向贵方以_____（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10%。

并以次约定如下：

1. 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依据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和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承诺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和未来的税费、关税、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证金中扣除。
3. 本保证函的规定构成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
4. 本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签字：（姓名、职务）_____

公章：

备注：招标文件第二章内未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不提供此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第三节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按顺序排放)

1. 服务响应

2. 实施方案

3. 类似业绩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其他补充内容